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自願公告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獲知會，於2022年7月26日，董先生將其於本公司9,092,000股普通股的直接權益及其於本公司1,456,277,000普通股的間接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4%及70.76%(合共約為71.20%))轉讓予信託公司。

於股份轉讓後，信託公司(以其作為董先生所成立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於本公司合共1,465,36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1.20%)中擁有權益。

股份轉讓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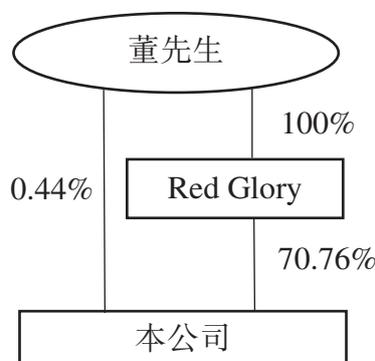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信託公司因股份轉讓而收購本公司逾30%投票權將觸發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信託公司知會，其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於2022年4月13日批准，豁免就股份轉讓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會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於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前，董先生(間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1,465,369,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0%)，其中9,092,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44%)以其個人名義持有，及1,456,277,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0.76%)透過Red Glory(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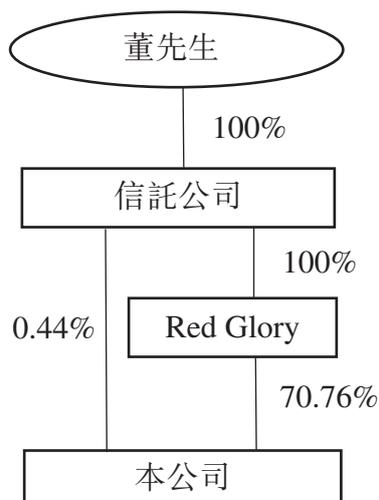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接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前有關董先生於本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結構：



於2022年7月26日，董先生按名義代價將(a)其於本公司持有的9,092,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4%)；及(b)其於Red Glory(轉而持有1,456,277,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0.76%))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信託公司(即董先生所成立信託的受託人)(「**股份轉讓**」)。

於股份轉讓後，信託公司(以其作為董先生所成立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於本公司合共1,465,36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1.20%)中擁有權益。

下圖載列於緊隨股份轉讓後有關董先生於本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結構：



股份轉讓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動，而董先生於股份轉讓後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信託公司因股份轉讓而收購本公司逾30%投票權將觸發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信託公司知會，其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於2022年4月13日批准，豁免就股份轉讓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股份轉讓的理由及影響

信託公司僅就董先生的家族財富及繼任計劃用途而成立。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產生任何負面影響。董事會的組成保持不變。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的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033）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先生」	指	董觀明，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ed Glory」	指	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公司」	指	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